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粤03执1330号

申请执行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41604690XK。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董事长。

被执行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鄂州市鄂城区武昌大道29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7099649A。

法定代表人：赵宁。

被执行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盐田区黄金珠宝大厦八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213143。

法定代表人：赵宁。

被执行人：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姐告月亮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277551842XN。

法定代表人：赵宁。

被执行人：赵宁，男，1981年1月1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金碧路三市街益珑大厦B幢10层B2号，身份证号码53010219810117181X。

被执行人：王瑛琰，女，1986年12月2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金碧路三市街益珑大厦B幢10层B2号，身

份证号码 210502198612231308。

申请执行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赵宁、王瑛琰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8）京方圆执字第 0128 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278885504.07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赵宁、王瑛琰的财产（以人民币 278885504.07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李振宇
审	判	员	黄泽辉
审	判	员	杜佳鑫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东兴
---	---	---	-----

